



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uen Mun Parklane Square

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

業主周年大會會議通知

茲通知屯門栢麗廣場各業主，現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規定召開業主周年大會，是次大會會議議程及詳細資料詳列如下：

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

時間：下午 3 時（請於 20 分鐘前 往會場進行登記）

地點：屯門栢麗廣場 3 樓明星金閣海鮮酒家

議程：

1. 主席周年工作匯報；
2. 司庫周年財務報告；
3. 議決通過聘用 1/4/2018 至 31/3/2021 年度核數師事宜；
4. 議決通過聘用 1/1/2021 至 31/12/2022(兩年)年度清潔服務承辦商事宜；
5. 議決揀選更換天台二號中央冷凍機工程的承辦商；
6. 議決通過使用維修基金進行更換天台二號中央冷凍機工程；
7. 第四屆管理委員會改選事宜；
 - 7.1 議決通過第四屆管理委員會人數；
 - 7.2 議決選任管理委員會委員；
 - 7.3 議決設立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一職；
 - 7.4 議決選任管理委員會主席一名；
 - 7.5 議決選任管理委員會副主席〔如決議通過設立此職位的話〕一名；
 - 7.6 議決選任管理委員會秘書一名；
 - 7.7 議決選任管理委員會司庫一名。

各業主必須注意以下各項：

- 如非單位業主，敬請將本議程及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轉交單位業主；
-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，出席是次會議人數須最少有百份之十的業權人士出席方為有效；
- 任何業主若派代表出席業主周年大會，敬請填妥附件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並在業主周年大會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（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 時前）交回屯門屯喜路 2 號屯門栢麗廣場 2 樓管理處。隨此通知附上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供業主填寫；
- 如屬聯名業主，可由其中一位業主填寫及簽署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。若出現聯名業主分別填寫及簽署不同的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時，則



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uen Mun Parklane Square

以土地註冊署內排居首的業主所簽的一份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方為有效；

- 如業主屬註冊公司 / 團體，則須在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上蓋上印章方為有效；
- 業主如在業主周年大會當日出席，可取回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及自行投票；
- 各出席業主請帶同身份證明文件並提早 20 分鐘進入會場，以便辦妥登記手續。

敬請各業主踴躍出席！

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457 7210 與管理處職員聯絡。



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

第三屆管理委員會

主席 黃耀進

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11 日

**** 如閣下為單位或車位之租客，請把此會議議程及會議文件轉交業主。 ****